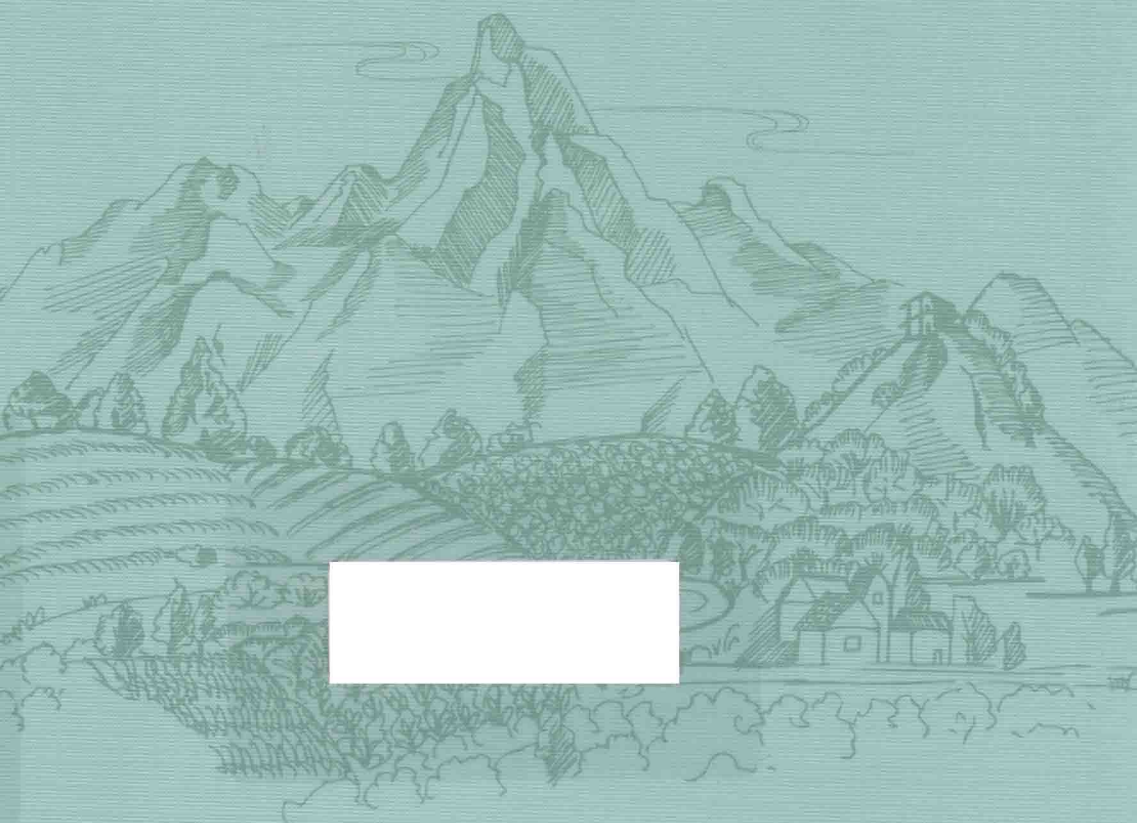


乡村振兴战略视野的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A Study on Cultivation of New Vocational Farmers with a View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杨璐璐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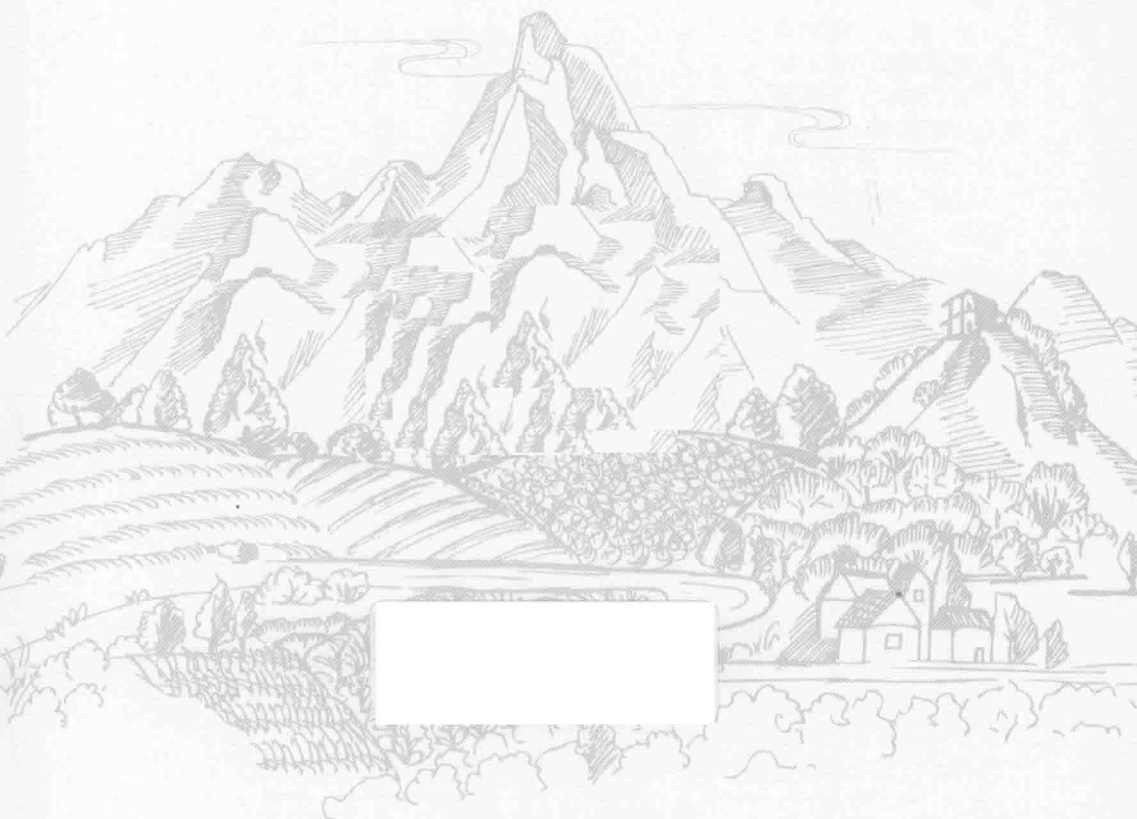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乡村振兴战略视野的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A Study on Cultivation of New Vocational Farmers with a View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杨璐璐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乡村振兴战略视野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 杨璐璐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 7

ISBN 978 - 7 - 5203 - 1759 - 7

I. ①乡… II. ①杨… III. ①农民教育—职业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G7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14128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赵 丽
责任校对 王秀珍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8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6.25
插 页 2
字 数 254 千字
定 价 6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
第二节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研究综述	(11)
第三节 研究思路和主要内容	(24)
第四节 研究方法	(29)
第五节 创新之处与不足	(30)
第二章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理论分析	(32)
第一节 “新型职业农民”的来源	(32)
第二节 新型职业农民的内涵	(36)
第三节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理论基础	(41)
第三章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政策与实践分析	(48)
第一节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政策的演进	(48)
第二节 农村劳动力培训的相关政策区分	(54)
第三节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地方实践及模式	(60)
第四章 农民学院参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探索	(67)
第一节 农业院校的发展轨迹及形态	(67)
第二节 农民学院参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意义	(73)
第三节 农民学院参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实践:湖州 农民学院	(77)

第五章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院校模式的实践比较	(88)
第一节 院校模式的典型做法	(88)
第二节 院校模式的比较分析	(101)
第六章 农民学院参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驱动力	(118)
第一节 各投资主体投资行为的理论分析	(119)
第二节 投资主体的实证分析	(124)
第三节 地方政府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中的角色	(132)
第四节 湖州实证分析:基于投资主体的视角	(137)
第七章 农民学院参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运行机制	(144)
第一节 农民学习的需求分析	(144)
第二节 农民学院参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需求导向	(149)
第三节 湖州实证分析:基于农民需求的视角	(156)
第八章 农民学院参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影响因素	(184)
第一节 对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影响因素的理论解释	(184)
第二节 农民学院参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影响因素 分析:基于农户满意度视角的解释	(188)
第三节 湖州实证分析:基于农民满意度的视角	(192)
第九章 农民学院参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绩效评价	(204)
第一节 湖州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规模	(204)
第二节 农民学院参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绩效的总体评价	(206)
第三节 农民学院参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绩效的个案分析	(213)
第十章 农民学院参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发展展望	(221)
第一节 农民学院参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经验	(221)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一、研究背景

(一) 人才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中，人才是社会文明进步、人民富裕幸福、国家繁荣昌盛的重要推动力量。我国正处在改革发展的关键阶段，推动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大力提高国民素质，在继续发挥我国人力资源优势的同时，加快形成我国人才竞争比较优势，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逐步实现由人力资源大国向人才强国的转变。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人才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提出了一系列加强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培养造就了各个领域的大批人才。进入21世纪以后，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了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的重大决策，把人才强国战略作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战略。2003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针对人才的总量、结构和素质还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特别是现代化建设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和复合型人才短缺，提出了科学人才观。以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为重点的各类人才队伍不断壮大，有利于人才发展的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市场配置人才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初步发挥，人才效能明显提高，党管人才工作新格局基本形成。2010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培养和造就规模宏大、结构优

化、布局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确立国家人才竞争比较优势，进入世界人才强国行列”。2016年3月，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提出“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目标是“通过深化改革，到2020年，在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上取得突破性进展，人才管理体制更加科学高效，人才评价、流动、激励机制更加完善，全社会识才爱才、敬才用才氛围更加浓厚，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政策法律体系和社会环境”。

（二）农村人才是乡村振兴的主体，是解决“三农”问题的关键

农村人才是中国人才队伍建设中的一个具体对象，也是中国农村发展落后这一特殊国情下特有的人才概念。改革开放以后，伴随国家城市倚重发展战略，农村经济体逐渐在经济增长大潮中落后，在工业化和城镇化快速推进的进程中，从计划经济体制保存下来的“二元结构”将农村禁锢在资本积累的初级阶段，在社会转型过程中，农业不再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从事农业的经济收入远低于进入第二、第三产业的收入。由此，农村成为经济建设的洼地，农民成为低收入弱势群体，农业发展动力不足。对此，“三农”问题成为党和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从2004年起，中央每年下发涉农一号文件，重新锁定“三农”问题。解决“三农”问题，除了从体制上进行改革，最重要的还是要从培育农村人才着手，人才是一切制度和政策的制定者和实施者。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得怎么样，关键在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着力点是加快建设“人的新农村”。

农民是农业的主体，是乡村振兴的主力军。农民强，农业强；农民富，农村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农村经济社会法制，说到底，关键在人；要通过富裕农民、提高农民、扶持农民，让农业经营有效益，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体面的职业。”农村人才作为乡村振兴的生产力因素，是推进乡村振兴最具活力、最能发挥作用的力量。从这个意义上讲，农村人才是乡村振兴的最重要主体部分，加强农村人才培育是解决“三农”问题的关键。没有农村人才，先进的农业技术不可能

落地,就没有农业现代化;新型农民不能形成,就没有农村现代化;农民的素质和能力不能提升,就没有农民增收。从2004年起,每年的中央“一号文件”都会关注农村人才培养。2004年“一号文件”提出“支持农业大中专院校参与农业技术的研究、推广”;2005年“一号文件”提出“加快建设国家农业科研高级人才培养基地”;2006年“一号文件”提出“加快发展农村义务教育,大规模开展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2007年“一号文件”提出“培养新型农民,造就建设现代农业的人才队伍”;2008年“一号文件”提出“大力培养农村实用人才”;2009年“一号文件”提出“开展农业科技培训,培养新型农民”;2010年“一号文件”提出“鼓励农民创业就业,提高农村教育发展水平”;2011年“一号文件”提出“加强水利队伍建设”;2012年“一号文件”提出“加强教育科技培训,全面造就新型农业农村人才队伍”;2013年“一号文件”提出“完善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改造长效机制,设立专项资金,对在连片特困地区乡、村学校和教学点工作的教师给予生活补助”;2014年“一号文件”提出“扶持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大对新型职业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领办人的教育培训力度”;2016年“一号文件”明确指出“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2017年“一号文件”在“积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中提到“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2018年“一号文件”提出“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是重要内容,并首次提出“开展职业农民职称评定试点”。

(三) 新型职业农民是新时代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主体

任何时段的农村发展都与人才的建设始终保持着高度的一致性,培养大批职业化新型农民对现代化农业建设将有着极其特殊的意义,这也是发展现代农业、改善农村环境、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迫切需求。进入21世纪,中国的农业、农村、农民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中国正经历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和信息化的洗礼。在这种形势下,农业现代化、新农村建设、创新农业经营方式以及增加农民收入,成为中国“三农”的主要工作。而这些对中国农民提出了全新的要求、全新的考验和全新的挑战,因为,农民作为最大的社会群体,既是我国农业现代化的根基,也是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未来。如何在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和信息化进程中发展现代农业、建设新农村、构建农业新型经营体系并

增加收入和改善生活，成为现代中国农民必须面对和思考的问题。现实情况是，农村劳动力大量向二、三产业转移，从农业生产转移出的农民工数量达2.77亿人，目前每年以数百万的速度在增长，留守在农村的农民，以老年、妇女居多，浙江、江苏务农农民平均年龄已达57岁，务农农民中，小学、初中文化程度占79%以上，农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近为1.7%，远低于全国6.2%的平均水平，农村新生代劳动力绝大部分选择“跳农门”，对土地“陌生”，留守农业人群呈现出总量相对不足、整体素质偏低、结构不尽合理等问题，农业劳动者素质难以适应现代农业中利用高效率农业设置装备的需要，高水平农业科技成果难以转化，成为制约“四化同步”的瓶颈，“谁来种地”的问题现实地摆在我们面前。因此，培养造就一大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是推动现代农业发展的必然选择。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不仅解决了“谁来种地”的现实难题，更能解决“怎样种地”的深层问题。

首先，新型职业农民是农业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推动者。农业现代化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根据当今世界农业发展的一般规律和中国农业经济相对落后的国情，发展现代农业是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增加农民收入的根本途径。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十三五”规划纲要都明确提出，到2020年农业现代化要取得明显进展。“十三五”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也是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关键时期，但是“谁来种地”的问题现实地摆在我们面前。农民作为发展现代农业的主体，农民职业化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指标，因为建设现代农业最终要靠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没有高素质的农民，任何物质技术装备都难以发挥作用，任何现代化方式都无法落实。“新型职业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模化经营”是我国现代农业发展的基本方向。现阶段，提高农民科学素质，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是推动现代农业发展的必然选择，是解决“谁来种地”问题的关键举措。要求农民从靠天吃饭的传统农民向现代职业农民转变，只有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尽快形成一支高素质农业生产者队伍，才能担当起现代农业建设的历史重任。这就要发挥农村的人力资源优势，大幅度增加人力资源开发投入，加快培养现代职业农民，全面加快构建一支高素质现代农业生产经营者队伍，为农业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人才智力支持和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和保

障。在2013年年底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述了“谁来种地”的问题,强调要吸引年轻人务农、培育职业农民为重点,建立专门政策机制,构建职业农民队伍。2016年4月,在安徽小岗村召开的农村改革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要加快构建职业农民队伍,形成一支高素质农业生产经营者队伍。自2012年以来,连续7个中央一号文件都对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做出了重大部署,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要把职业农民培养成为建设现代农业的主要力量。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在“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引领现代农业加快发展”中提到“开发农村人力资源”,“培养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新农民”。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和中央一号文件的部署安排,充分表明了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在“三农”发展中的战略地位。

其次,现代职业农民是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主体。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坚持家庭经营在农业中的基础性地位,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共同发展的农业经营方式创新”,“鼓励承包经营权在公开市场上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流转,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鼓励农村发展合作经济……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落实中央关于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创新农业经营方式,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农业发展思路,不仅需要政府的鼓励、扶持和投入,而且需要亿万农民的广泛参与,他们是农村农业的主体。中国农民长期生活在农村,最熟悉最了解农业的基本情况,对农业经营有切身的体会,但是其文化思想相对保守落后的特点也会使他们成为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障碍。因此,对中国农民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广大农民要提高自己的文化水平,建立现代意识,使自己成为适应时代发展需要的懂政策、有文化、会经营、敢创新的新型农民。在这一转变过程中,各级政府鼓励培养现代职业农民的责任不可推卸。努力把广大农户培养成有较强市场意识、有较高生产技能、有一定管理能力的现代农业经营者,积极发展种养专业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和集体经济组

织等适应现代农业发展要求的经营体系。

最后,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性问题。虽然这几年我国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呈现收入相对差距有所缩小,但是绝对差距不断扩大。2015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1195元,农村居民仅为11422元,两者相差近两万元,很大程度上农民还是一种“身份”称谓,没有成为一种体面的职业。并且随着人口的流动,农民向城市转移,城乡之间的二元结构逐渐表现为城市内部的户籍与非户籍居民的二元结构,空间的拉近使这种矛盾更加尖锐。提高农民收入是缩小城乡差距,切实解决农民问题的根本途径,而提高农民收入不仅需要政府政策扶持和财政投入,更需要从源头提高农民增收的能力。农民素质提高了,不断提高经营现代农业的水平,才能全方位拓展增收渠道,加快农民转移就业,加快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缩小城乡收入差距。这就需要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将越来越多的农民打造成为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主、合作社领办人和农业企业骨干,并通过大力推进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经营效益,使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使农民成为体面的职业。^①

总之,目前,中国面对的农业是新型的现代农业,农村是已经变化了的新农村,在深化农村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农民也应当是摆脱身份束缚的现代职业农民。教育和培训现代职业农民是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基础。没有现代职业农民这支主力军,不可能推进农业生产力发展;没有农民素质的提高,不可能形成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的现代农村。培养和造就现代职业农民是城乡经济社会发展融合的必然要求,培养和造就现代职业农民是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途径,因此,现代职业农民教育培训研究是一个重大课题。

(四)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是中央和地方深化农村改革推动农业发展的重要战略部署

中央作出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战略部署。2006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首次正式提出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2012年,中共中央、

^① 张桃林:《解决好“谁来种地”的问题》,《求是》2016年第23期。

国务院印发的一号文件《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聚焦农业科技,着力解决农业生产力发展问题,提出“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2012年8月1日,农业部办公厅印发《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试点工作方案》,决定在全国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试点,探索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方法和路径,总结经验,要求“积极探索构建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制度、加强新型职业农民的认定管理、制定和落实新型职业农民扶持政策”。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突出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创新,着力完善农业生产关系,进一步强调加强农业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大对新型职业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领办人的教育培训力度”。201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完善职业培训政策,提高培训质量,造就一支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高素质职业农民队伍”。2017年农业部颁布《“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总结和肯定了2012年以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基本确立和“一主多元”培育体系初步形成的发展成效,并明确指出当前面临的内外挑战。提出到2020年的发展目标:新型职业农民队伍不断壮大,总量超过2000万人,务农农民职业化程度明显提高;新型职业农民队伍总体文化素质、技能水平和经营能力显著改善;农业职业培训普遍开展,线上线下培训融合发展,基本实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一遍。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覆盖所有的农业县市区,培育制度健全完善,培育机制灵活有效,培育能力适应需要,以公益性教育培训机构为主体、多种资源和市场主体有序参与的“一主多元”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全面建立。从提高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针对性、有效性、规范性、发展能力、保障能力五个方面提出主要任务安排。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新型职业农民学历提升工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信息化建设工程列为重点工程。其中,“十三五”期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重点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计划、现代青年农场主培养计划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计划。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

各地农民培训工作已经启动,形成了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热潮。如河南省农业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4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2014年河南省将投入1.16亿元补助资金,在

全省培育6万名左右新型职业农民,具体以三门峡市和兰考县、夏邑县等13个国家级示范市(县),正阳县、民权县等14个省级示范县作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重点示范区,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骨干为重点培育对象,培养一支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有效破解“谁来种地”“如何种好地”的难题。《通知》同时提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包括新型职业农民成长的全过程,即教育培训、认定管理和政策扶持。湖南省政府2014年出台《关于加快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意见》,确定了“2014年试点,2015年全面展开,2017年全省培育新型职业农民10万人”的目标,将常德市整市和宁乡县、醴陵市等12个县市纳入全国试点市县范围实施重点推进,试点县从2013年的4个增加到2014年的19个。2014年9月12日,安徽省在合肥举办全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管理培训班。

二 选题目的和意义

选择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作为研究主题正是基于上述背景因素的思考。实践已经证明,将农民学员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体系中,可以充分发挥教育资源的优势力量,保障培训教育的专业化、科学化、体系化,形成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提高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实效性。在各地的培育实践中已经形成了具有地方特色的院校模式,因此,以农民学院为切入点,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湖州农民学院为例证,对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中的院校模式进行理论与实证相结合的具体研究,实现以下目的。

(1) 总结农民学院参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实践经验

农民学院参与对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有何意义,其功用是什么?实践中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院校模式的典型做法有哪些?通过对已有地方试点模式的比较分析,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从实证层面锁定农民学院参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这一模式是否顺畅推行、取得效果的关键性因素是什么?以此揭示农民学院参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制度激励机制,进而指出该项研究的切入点和重点。

(2) 探讨农民学院参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关键性问题

影响农民学院参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关键性因素是什么?分别

对这些影响因素进行深入分析,并以湖州进行实证印证,研究农民学院参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驱动力是什么?运行机制是什么?环境影响因素是什么?以此形成农民学院参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理论框架。

(3) 分析农民学院参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绩效评价

农民学院参与这一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模式为社会经济发展带来了哪些促进作用?这一培育模式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是什么?以此论证这一模式的合理性及其内在作用机制。

(4) 农民学院参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发展展望

农民学院参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作为职业农民培育的实践模式之一,较之其他模式的成功经验是什么?在各地推进过程中遇到了哪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或者犯了哪些错误?基于前文对农民学院参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各关键性因素的理论和实证分析,应该如何发挥好农民学院的作用?这一模式应该如何优化?如何推广?

新型职业农民的出现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是中国迈向现代化的建造主体。新型职业农民群体固然需要历史机遇、历史选择、历史肯定才能合理存在,然而历史的发展离不开积极地推动,新型职业农民群体在其符合历史发展规律下的发展壮大则需要政府的积极培育、管理和扶持。如何进行制度创新、优化政策环境、构建激励机制、探索培育模式是中央和地方在推动过程中亟须解决的问题。对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相关学术研究,将致力于上述问题的解决,为加快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和实现农业现代提供理论指导。

为促进农业现代化提供理论支撑。农业发展离不开农民的生产,职业农民是建设现代农业的主导力量。加快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有助于为强化物质装备和技术支撑提供人才支持,为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供开发人才和使用人才,从而夯实现代农业基础,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系统总结评估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实践模式。自2012年农业部在全国进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试点探索以来,各地涌现出多种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模式。这些模式具有较强的地域性和地方特色。通过对典型地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做法的分析,提炼模式特征、进行科学分类比较、分析

适用因素，对全面了解评价当前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展开有全局性和科学性的意义。

丰富农民职业教育理论和实证研究成果。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院校模式是地方自发探索出的模式之一，该模式不仅与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的“职业教育”“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精神相一致，而且在实践中表现出较强的开拓性和培育效益。通过对农民学院参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实践模式比较，以及对投资主体、培育内容、培育方式、环境等影响因素的分析，有助于掌握改革成效、发现现实问题、总结成功经验、提炼模式选择规律、寻找制度绩效的作用机制、发现农民学院参与的规律及探讨政策建议，可以收到管中窥豹、以小见大之功。基于微观体系的系统化研究，形成新的研究热点，推动研究向纵深发展，推动研究领域的拓展，从而丰富理论和实证研究。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虽然需要考虑到地方特点，但是更需要国家的全盘指导，形成全国性的制度框架是必然趋势。在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立足整体向纵深推进，深入到微观体系重点关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中的典型成功模式——院校模式，通过研究农民学院参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模式的关键性因素、适用情况，回答和解释“农民学院参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模式有效的原因是什么”这一科学问题。这一问题的解决，不仅对潮州市开展的农民学院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具有指导意义，而且对全国新型职业农民的职业化教育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优化和推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院校模式。潮州市作为第一批整市推进的新型职业农民试点单位，以农民学院为平台，探索建立了湖州特色的培育模式。虽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存在亟待完善之处。其经验和问题均集中在影响农民学院参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因素，如投资主体的角色如何定位、运行机制如何有效、影响培育效果的环境因素如何优化。对这些问题的研究不仅有助于解决地方利用农民学院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中遇到的问题，优化发展路径，而且有助于总结农民学院参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经验和规律，推动模式适用地域的拓展，为其他地方培育模式选择提供科学指导。

为湖州乃至全国的农民学院参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提供指导和启示。分析农民学院参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典型做法、模式比较，能

够把握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院校模式的特质和影响因素,为当前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提供历史经验和科学依据。分析农民学院参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投资主体、运行机制、环境影响和绩效,有利于锁定影响和制约农民学院参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关键因素、改革的方向和有效性状态,有利于提高制度设计的精准性,为推动农民学院参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形成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体系,提供符合国情民意的制度方案。对湖州乃至全国的农民学院参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具有重要的指导和启示意义。

第二节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研究综述

由于农业发展路径和阶段不同,截至目前国外尚无新型职业农民的提法,取而代之的概念为农业人力资源,其研究分为两方面。一是关于农民发展道路的研究。一条道路是农民被作为现代化阻力而消灭,转而变成非农产业的劳动者;另一条道路即为“福利”农业中对农民的保护和转化,见之于发达国家利用对外殖民完成资本原始积累后对促进农业发展的政策。二是关于农民职业标准、就业培育、保障机制的研究。典型的有加拿大按不同产品对农业生产技能进行职业标准设定,以及专门机构对农民就业、技能培训、人力资本变动、培训机构和经费等情况的统计和分析,以此形成职业农民发展的长效机制。

自2012年中央一号文件聚焦农业科技,着力解决农业生产力发展问题,明确提出“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并在全国进行试点探索以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问题越来越受到国内学界的重视。这项以中央政策为指导,以地方试点为探索的人才培育工作,其对于农业现代化发展的重要意义不乏深刻认识。多数学者认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对现代农业发展、新农村建设、粮食安全保障、“四化”同步发展、农民增收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是建设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解决我国粮食安全、提高农村劳动力素质的迫切要求。^① 农业的现代化离不开农民的职业化,培养一批适应农业现代化发展的新型职业农民已经成为农业发展的

^① 胡林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问题研究》,《广东农业科学》2014年第7期。